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五

以案说法

民事诉讼法

李捷云 何宝藏等

人民出版社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师、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用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封面设计、插图：王师颉

以案说法
民事诉讼法

YI AN SHUO FA
MIN SHI SUSONG FA

李捷云 何宝藏等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印张 74,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60,001—56,800

书号 6001·126 定价 0.55 元

目 录

一、总 则	1
1.解决民事纠纷 必须依法办事	1
——谈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2.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适用法律解决纠纷	3
——谈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法院审判独立进行 非法干涉应当制止	4
——谈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4.法院办案重事实 贪图便宜不允许	5
——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5.双方诉讼权利平等 公私权益同样保护	7
——谈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6.法庭就地办案 便利群众诉讼	8
——谈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	
7.依法公开审判 扩大审判效果	9
——谈公开审判原则	
8.事实越辩越清 是非越辩越明	11
——谈辩论原则	
9.起诉问题解决 原告自动撤诉	12
——谈自由处分原则	
10.审理民事案件 着重进行调解	14
——谈审理民事案件着重进行调解的原则	

11. 及时调处纠纷解决 调解组织作用重大	16
——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12. 民事权益蒙受侵害 社会干预合理解决	18
——谈社会干预的原则	
13. 终审判决裁定 不能再次上诉	20
——谈两审终审制原则	
14. 告状投错门 法院给移送	21
——谈向哪里告状	
15. 民事权益受到侵犯 应向哪个法院告状	23
——谈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管辖	
16. 法院秉公调解纠纷 群众千里敬献锦旗	24
——谈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管辖	
17. 房屋不动产 告状在原地	25
——谈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的管辖	
18. 审判员是原告亲属 被告有权申请回避	26
——谈当事人申请回避	
19. 民事诉讼当事人 有诉讼权利能力	27
——谈什么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20. 当事人有广泛诉讼权利 同时必须履行诉讼义务	28
——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1. 互让互谅讲风格 自行和解息诉讼	30
——谈当事人的自行和解	
22. 争议事项得到解决 原告放弃诉讼请求	31
——谈原告对诉讼请求的放弃和变更	
23. 原告先行告状 被告有权反诉	32
——谈被告有权提起反诉	

24. 化工厂排出污染物 四原告为共同诉讼	34
——谈共同诉讼	
25. 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法权益受保护.....	35
——谈民事诉讼的第三人	
26. 法定代理人 可代理诉讼	36
——谈法定代理人	
27. 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 实现当事人诉讼权利	37
——谈委托代理	
28. 律师代理诉讼 有何权利义务	40
——谈律师代理诉讼的权利义务	
29. 离婚案虽有代理 打官司仍须出庭.....	41
——谈离婚案件的诉讼代理	
30. 打民事官司也必须重证据	42
——谈民事诉讼的证据	
31. 当事人有责任提供证据	44
——谈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32. 法律文书经过公证证明 人民法院应确认其效力	45
——谈公证证明的效力	
33. 证人出庭作证 是公民的义务	46
——谈什么是证人证言	
34. 官司一时难定论 鉴定结论辨是非.....	47
——谈鉴定结论	
35. 证据可能灭失 申请诉讼保全	48
——谈证据保全	
36. 及时诉讼别大意 延误期间自吃亏.....	50
——谈诉讼期间	

37. 诉讼文书依法送达 保证诉讼顺利进行	52
——谈送达回证	
38. 受送达下落不明 诉讼文书公告送达	53
——谈诉讼文书的公告送达	
39. 拘传被告到庭诉讼 保证案件正常审理	54
——谈拘传措施	
40. 被告妨害诉讼程序 法院依法予以拘留	56
——谈民事诉讼中的拘留	
41. 征收诉讼费用 实行合理负担	58
——谈为什么要征收诉讼费用	
 二、第一审程序 60	
42. 告状打官司 须具备条件	60
——谈起诉的条件	
43. 写好民事起诉状 事实理由讲分明	61
——谈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44. 符合起诉条件 应当立案受理	64
——谈立案受理	
45. 写好民事答辩状 争议事实分辨清	66
——谈民事答辩状	
46. 打官司找错了被告 法院应更换当事人	68
——谈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47. 遗漏当事人 法院应追加	69
——谈追加诉讼当事人	
48. 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 人民法院可依法裁定	70
——谈诉讼保全	

49. 财产损失须赔偿 诉讼保全应担保	72
——谈诉讼保全担保	
50. 诉讼中老人生活困难 法院可裁定先行给付	73
——谈先行给付	
51. 人命纠纷将要发生 法院调解圆满解决	75
——谈诉讼中的调解工作	
52. 法庭调查辨真伪 依法裁判明是非	77
——谈当事人在法庭调查中的诉讼权利	
53. 原告中途退庭 法院撤诉处理	79
——谈开庭审理时，当事人不到的怎么办？	
54. 被告回心转意 原告申请撤诉	80
——谈原告申请撤诉	
55. 法院宣告判决 一律公开进行	82
——谈人民法院公开宣判	
56. 情况发生变化 可以中止诉讼	84
——谈诉讼中止	
57. 诉讼已无必要 裁定诉讼终结	85
——谈诉讼终结	
58. 审理有结果 制定判决书	86
——谈民事判决书	
59. 失踪人下落不明 可判决宣告死亡	87
——谈对宣告死亡案件的审理	
60. 公民无行为能力 向法院申请认定	89
——谈审理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	
61. 认定财产无主 收归国家所有	91
——谈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62. 合法继承人又出现 无主财产重新判决	92
——谈认定无主财产判决的撤销	
三、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94
63. 依法行使上诉权 合法权益受保护	94
——谈什么是上诉	
64. 不服原判写上诉状 事实清楚理由充分	96
——谈上诉状的内容	
65. 上诉人申请撤诉 法院依法作裁定	98
——谈上诉人的撤诉	
66. 案件多周折 申诉始解决	99
——谈民事诉讼中的申诉	
四、执行程序	102
67. 当事人拒不执行判决 法院可依法强制执行	102
——谈民事诉讼中的执行	
68. 一方拒绝履行 对方申请执行	104
——谈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	
69. 仲裁裁决发生效力 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105
——谈对仲裁机构所作裁决的执行	
70. 债权文书经公证 依法执行有保障	107
——谈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	
71. 强制迁出房屋 维护法律尊严	109
——谈强制迁出房屋的执行措施	
72. 公司破产欠债多 依照顺序把债还	110
——谈执行中债务的清偿	

五、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12
73. 涉外诉讼有法可依 中外权益均有保障	112
——谈什么是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74. 涉外仲裁裁定 不得再行起诉	114
——谈涉外仲裁裁定的法律效力	
75. 被告不在我国领域居住 可在六十天内提出答辩	115
——谈在国外的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一、总 则

1. 解决民事纠纷 必须依法办事

——谈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春节期间，赵家村的农民赵五带领亲属数人，把同村赵铁的一间屋瓦全部掀掉，顷刻尘灰飞扬，鸡飞狗叫。赵铁从亲戚家回来，见状火冒三丈，欲持刀报复。就在这时，他想起刚学过的民事诉讼法，知道依法打官司的道理，因此，他立即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赵五赔偿损失，恢复房屋原状。

法院受案后立即审理，很快查明了事实真相：原来原、被告的纠纷是由房产引起的。他们所争执的是一间面积二十平方米的平房，本来属赵五父亲所有，但一九五五年冬，赵五父亲已与赵铁的父亲双方自愿互换了房屋，并各自拆除了所换旧屋，盖上了新屋，三十年来并无争执。前不久，赵铁父亲去世，春节前赵铁即提出这房屋产权是他的，因而引起了纠纷。法院弄清事实后认为，一九五五年双方自愿达成的换房协议属有效协议，赵五掀屋瓦是违法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经调解无效，法院依法判决：双方争执的房屋产权为赵铁所有；被告赵五负责赔偿赵铁的经济损失二百元，判决生效后十天内给清。双方服从判决，官司了结。

从这起案件中可看出，当事人赵铁在发生民事纠纷时，之所以没有持刀报复，而是依法向法院告状打官司，是因为他学习了民事诉讼法。试想，如果他不懂法，而持刀报复的话，矛盾必然扩大，甚至可能导至严重后果。可见，我们学习民事诉讼法，十分重要。

那么，什么是民事诉讼法？要知道民事诉讼法，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诉，就是告状；讼，是争辩是非曲直。民事诉讼，就是俗称的“打民事官司”，也就是当事人之间因为财产、婚姻、继承和损害赔偿等民事权益的纠纷到人民法院告状，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

民事诉讼法，就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程序的法律。也就是打民事官司程序方面的法律。我国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就是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这个法律，是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正确、合法、及时地处理民事纠纷的保证。在“打官司”的时候，我们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断官司”的时候，每个审判人员，都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所以，普及民事诉讼法是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内容，公民懂得诉讼的权利和义务，懂得打民事官司的程序和方法，正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必需的。

2.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 适用法律解决纠纷

——谈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某镇干部刘江的妻子和妹妹等人在家里打扑克，因窗门大开，正在对面二楼施工的几个建筑队工人看见后，有的哄笑，有的还向她们撒沙子。刘听其妻诉说后，十分恼火，纠集数人到工地，要求停工评理。工人不同意，刘等人就动手抢施工工具。施工组长听到争吵声跑上楼制止他们争吵，但刘不仅不听劝阻，反而动手打施工组长，以致发生斗殴，刘及两个工人均受伤多处。经派出所及时制止，镇政府决定对双方批评教育，互不赔偿了结。建筑队认为处理不公，拒绝接受。一方面向法院起诉，一方面扬言要伺机殴打刘。刘也身带利刃，以防不测，双方关系紧张，矛盾一触即发。

法院受案后，根据调查的事实，进行调解，首先指出刘纠集他人动手抢施工工具是错误的；同时对建筑队工人向刘妻、妹撒沙子和嬉笑的不道德行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施工组长作了自我批评，刘江也当庭向建筑队认错，表示愿意赔偿工人治疗费用。最后，双方同意互不赔偿，握手言和，官司了结。

从本案例可以看出，人民法院分清是非，依法调解，顺利地解决了纠纷，实现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那么，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

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具体来说任务有三：

第一，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办理民事案件，及时解决各种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转化为自杀、凶杀等恶性案件，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第二，保证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不受侵犯。在我国，公民、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财产、婚姻等合法的民事权益遭到损失，发生民事纠纷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加以保护。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审理类似上述案例中的民事案件，保证法律的实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审理或公开判决民事案件的活动，宣传法律知识，使广大群众认识国家法律保护什么，支持什么，提倡什么，禁止什么，使公民受到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生动教育，增强法律观念，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

3. 法院审判独立进行 非法干涉应当制止

——谈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

原告张兵被被告王四打伤，住院医疗一个月，官司打到了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王四负责赔偿张兵医疗费五百元。

法院判决后，被告王四不服，即持判决书找当乡长的叔父王生。王生看了判决书，十分生气，说什么这个判决没有经他

同意，不算数，随即将判决书撕得粉碎。有这位法盲乡长的撑腰，被告有恃无恐，既不执行，也不上诉，致使判决生效后仍得不到执行。

在这起案件中，作为乡长的王生，目无法纪，撕判决书，阻碍法院判决的执行，是干涉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违法行为。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就是说，人民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要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人民的利益，不受任何行政机关、团体或个人的非法干涉和影响，以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和审判权的统一行使。一切“以人代法”、“以言代法”和有法不依的行为，都是违法的行为，应该坚决加以制止。在上述案件中，人民法院除了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予以强制执行之外，对乡长王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建议有关部门予以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法院这种独立进行审判，严格依法办事的精神，受到了当地人民的赞扬。

4. 法院办案重事实 贪图便宜不允许

——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某县城镇居民何良，有三个儿子，一九四七年，用长子何坤的名字，购买了城镇东门街一座房屋，何良夫妇和孩子们居住一部分，多余的出租。一九五〇年，何坤结婚后，同妻子一起到外省工作。一九五六年租房登记时，改用何良名字登记产权，三十多年来，何坤均无异议。前不久，何坤以买房时是用自

己名字为由，向县法院起诉，要求确认房屋的产权归其所有。

法院受理此案后，审理查明：双方争议的房屋产权实际上一直由被告何良所掌握，即居住、发租、维修并管业；租房登记时，也确认该房屋为何良所有，邻居和亲友都公认，且原告何坤几十年均无异议。而当初买房屋时，登记产权，只是用了何坤的名字，并非他所购买。因此，何坤咬定该房屋是自己的，与事实和情理都不相容。故法院依法判决，城镇东门街某号房屋产权为被告何良所有。判决后，当地群众都说这场官司断得好，何坤胡乱告状，“偷鸡不着，蚀把米”。

这场官司之所以断得好，是因为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坚持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就是说，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根据客观事实，符合事实真相，必须以法律的规定，作为衡量案件处理正确与否的尺度。事实是适用法律的前提，只有弄清事实，才能作为裁判的根据；同样，也只有正确适用法律，判断是非曲直才有准绳。因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这是衡量法院判决的两条标准。实践证明：坚持这个原则就能正确处理案件；偏离这个原则，就会把案件处理错，造成不良的后果和影响。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只是对法院审判活动的要求，也是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全部诉讼活动的要求。因此，我们每个公民在打官司的全部活动中，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个原则。本案原告何坤所以打输了官司，就是因为他不尊重事实，违背了这个原则。

5. 双方诉讼权利平等 公私权益同样保护

——谈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 一律平等的原则

某县国营农场与白沙区个体承包经营户陈贤签订了联合加工制糖合同。合同规定，陈贤投资一万元购买制糖机械设备，农场提供场地、甘蔗、劳力等。当陈贤把机器设备买回之后，农场单方宣布取消合同，说他们要自己办厂制糖。陈贤白买了机器没有用处，蒙受了很大损失，因此向县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法院审理后，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农场单方宣布取消合同应负违约责任。经调解无效后，法院判决：由农场向陈贤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共二千五百元。

判决后，有人指责法院偏袒个人，支持个体户打官司，损害国家利益。这个指责是不对的。这个案件的处理，完全没有偏袒任何一方，体现了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就是说，在民事诉讼中，无论什么人作为诉讼当事人，人民法院对他的合法权益都同样地加以保护，不得因人而异。任何人(包括公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诉讼中，均不得享有超越于法律之外或者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主